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業鴻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ar.jiman@bsm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7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30007852-1.pdf、11030007852-2.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以經標三字第11030007850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台灣電動車發展促進協會、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

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冕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昊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裝

訂

線

